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| 規章編號 | Q000001 |
| --- | --- |

# 民生學院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50000113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民生學院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**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**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# 民生學院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學院工作之推動，建立制度化運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，設置民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，制訂「民生學院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及中心

一、幼兒保育系

二、化妝品應用系

三、保健營養系

四、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五、食品暨化妝品安全研究中心

六、中草藥研究中心

第 3 條　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事務並推動學校交辦事項，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自本院專任教授中遴選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續聘。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本院相關業務及院長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　本院設置院務會議，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本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它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 5 條　本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由院長、教師代表組織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複審由各系、科及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合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。

第 6 條　本院設置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教師代表組織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規劃及審議本院有關課程新增、存廢以及授課相關事宜。

第 7 條　為有效推動各項業務，得設各種會議、委員會或專責小組。

第 8 條　經費以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。

第 9 條　相關業務實施或設置辦法、施行細則或要點另訂之。

第 10 條　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　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